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涉及公開發售及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兩者均按發售價發行。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間之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

在聯交所上市之發售股份由申銀萬國保薦。公開發售股份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面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獲配售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認購及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屬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兼過戶代理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由其股份登記總處兼過戶代理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一節。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